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234號

原告 尚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月娥

被告 黃柏維（原名：黃益勝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而來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簡字第225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,208元，及自民國99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99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0,2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7月22日，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商銀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9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。嗣安泰商銀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前開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

01 契約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02 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
03 張，本院復依卷證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
04 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5 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8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09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1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6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7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19 書記官 蘇冠璇

20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1,990元	
23 合 計	1,990元	